

证券代码：836946

证券简称：高服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二)

姓名	贺占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筛分设备、碎煤机械和过滤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101 国道立交桥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833,628 股，经继承后将持有公司股份 48,917,876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贺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筛分设备、碎煤机械和过滤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107 国道立交桥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经继承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1,062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贺亚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 营销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筛分设备、碎煤机械和过滤设备及 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和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107 国道 立交桥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经继 承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1,062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贺占胥任公司董事长，贺占胥与贺飞为父女关系，贺占胥与贺亚鹏为父子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贺飞、贺亚鹏；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贺占胥	
股份名称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中国结算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1,460,000 股，占比 100.00%	直接持股 43,833,628 股，占比 85.1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26,372 股，占比 14.8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1,460,000 股，占比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65,000 股，占比 2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95,000 股，占比 7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8,917,876 股，占比 95.0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51,460,000股，占比1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42,124 股，占比 4.9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65,000 股，占比 2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95,000 股，占比 75.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贺飞	
股份名称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中国结算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271,062	直接持股 1,271,062 股，占比 2.4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1,062 股，占比 2.4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贺亚鹏	
股份名称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中国结算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71,062	直接持股 1,271,062 股，占比 2.4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1,062 股，占比 2.4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新乡县公证处出具的(2023)豫新县证内民字 2871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赵乐香女士持有公司的 7,626,372</p>

	股股份将通过继承，由其配偶贺占胥、儿子贺亚鹏及女儿贺飞分配持有。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被继承人赵乐香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 7,626,372 股份股份由其配偶及子女继承，继承完成后，其配偶贺占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917,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6%，其女儿贺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1,0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其儿子贺亚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1,0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贺占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贺飞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贺亚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贺占胥、贺飞、贺亚鹏继承赵乐香所直接持有公司7,626,372股股份，上述股份变动，以及其中无限售股份及有限售股份的划分，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限售手续，以办理后最终数据为准。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新乡县公证处出具的（2023）豫新县内民字第2871号《公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贺占胥、贺飞、贺亚鹏

2023年8月14日